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規定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26519 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10199295 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5050 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6291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3995 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3568 號函同意備查
第2條之修正經 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5494 號函同意備查
第3、4、5條之修正經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22861 號函同意備查
第4-6條之修正經 107年1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93210 號函同意備查
經112年4月18日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經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經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經113年5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為執行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並依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重考或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二) 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
- (三)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四) 經本校核准修習線上數位課程、大學先修(AP)課程、國內交換生、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者。
- (五) 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並達及格標準，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 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限。
- (二) 學士班轉學生曾就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學位學程，因故退學經轉學考再次入學者，經教學單位審核得酌予提高抵免學分數；惟不得因抵免學分數多寡而提高編級，且在校肄業期間需符合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 (三) 重考、曾在大專校院就讀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曾修讀本校同一學制學系因故退學者，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本校研究所重考生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四) 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一年級新生，得酌予抵免。惟所修學分經採計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入學考試資格者，不得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 (五) 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及其認定類別，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 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以

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九)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者，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導師及教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覆核，陳教務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並以一次為限。

四、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得以抵免，必要時需提供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六)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七)各學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而持證明者，得以抵免。

(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規定酌情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學分換算之原則如下：

1. 若出國修習的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ECTS 的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2. 若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3. 美制、日制、陸制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五、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入學前修習學分之抵免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至遲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點所定上限。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 (或修業學分證明) 正本乙份 (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 (含必、選修) 由就讀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初審。
3.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六、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之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通識學分。
- (六)體育學分。
- (七)赴國外交換之修習學分，依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七、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